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4-002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4年01月0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公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4年01月17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0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1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01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14年01月10日

8. 出席对象:

(1)凡2014年01月10日下午3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9.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债券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于2014年01月0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4年01月14—15日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点:漳州市胜利东路漳州发展广场21层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360753	漳发投票

2.投票时间:2014年0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3.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表示总议案,1.00元表示议案一,2.00元表示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总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债券担保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01月1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01月17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需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同一议案既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联系方式:

电话:0596-2671753-8501

传真:0596-2671876

联系人:林惠娟

邮政编码:363000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议案	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0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0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03	《关于公司债券担保的议案》			
0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附注:每个股东就各项议案内容只能打一个"√",多打或不打,则该项表决事项作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4-00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能达")已完成《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所涉首次授予573.7万份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海能JLC1,期权代码:037638。

一、首期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并于2013年5月8日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对外公告。

2、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申请备案材料,并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2013年8月2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对材料确认无异议并备案的批复,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已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201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首期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3年9月5日;

2、授予对象: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中层核心(骨干)业务人员共计175人;

3、授予数量:首次授予数量为573.7万份;

4、行权价格:18.14元;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6、行权时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行权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且2013年净利润不低于8500万元、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14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营业收入不低于18.5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15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16000万元、营业收入不低于23亿元。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公司在本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因发生公开/非公开发行或并购重组产生的净资产增加值及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度和下一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计算。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三、本次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海能JLC1;

2、期权代码:037638;

3、经登记的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蔡海	副总经理、海外销售部总经理	25	3.95%	0.09%
蒋叶林	董事	25	3.95%	0.09%
曾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	3.16%	0.07%
武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3.16%	0.07%
张钜	董事、财务总监	20	3.16%	0.07%
孙萌	副总经理、政府与行业销售部总经理	20	3.16%	0.07%
汪冀	副总经理、无线产品销售部总经理	15	2.37%	0.05%
杜志刚	副总经理	15	2.37%	0.05%
谭学治	董事	3	0.47%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66人)		410.7	64.81%	1.48%
合计		573.7	100.00%	2.06%

4、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示内容一致,未有调整。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力,促进公司业绩长期、持续、稳定增长,推动公司新产品、新业务的快速拓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8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同时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现提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3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派发股利1元(含税),共计13,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30,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0,000,000股。

马孝武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在接到上述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与董事马晓、廖俊德、林林对该预案进行了商议,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上述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孝武先生提议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公司董事长及上述3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将在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本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做出的提议,尚需提交公司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和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7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95,693,571.53	410,566,156.38	20.73%
营业利润	95,381,597.15	59,717,461.82	59.72%
利润总额	97,686,963.12	61,484,982.42	5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72,948.11	54,856,601.53	5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6	0.422	5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8%	5.4%	2.1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18,182,267.47	1,266,657,932.79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92,505,002.68	1,036,927,445.25	5.36%
股本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40	7.98	5.2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简要说明

1、经营情况说明

2013年度,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扩大产品品种、拓展市场等方面,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5,693,571.53元,同比增长20.73%;营业利润95,381,597.15元,同比增长59.72%;利润总额97,686,963.12元,同比增长58.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672,948.11元,同比增长50.71%;基本每股收益0.636元,同比增长50.7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58%,同比增加2.18个百分点。

上述指标同比上升的原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毛利率上升、子公司减亏。

2、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末总资产1,318,182,267.47元,比期初增加4.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92,505,002.68元,比期初增加5.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8.40元,比期初增加5.26%。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公司在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相符。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4—00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首批A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23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2013年度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9月28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事宜的决议》,确定公司首批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经考核合格的178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2012年9月28日至2014年9月27日止,由于2014年9月27日为非交易日,第一个行权期的实际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9月26日)自主行权13,357,500份股票期权(详情请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3-054)。现将相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前期公告索引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09年12月30日	【CIMC】2009—037 【CIMC】2009—038	中集集团: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集集团:第五届监事会2009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 中集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中集集团: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0092010年9月2日	【CIMC】2010-024 【CIMC】2010-025 【CIMC】2010-026	中集集团: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集集团:第六届监事会2010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集集团: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集集团: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集集团: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2010年9月18日	【CIMC】2010-029	中集集团: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集集团: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0年9月28日	【CIMC】2010-030 【CIMC】2010-031 【CIMC】2010-032	中集集团: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集集团:第六届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中集集团:第六届监事会2010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集集团: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中集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1年1月26日	【CIMC】2011-002	中集集团:关于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1年8月2日	【CIMC】2011-024	中集集团:关于调整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中集集团: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2012年7月10日	【CIMC】2012-020	中集集团:关于调整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中集集团: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2013年12月25日	【CIMC】2013-052 【CIMC】2013-053 【CIMC】2013-054 【CIMC】2013-055	中集集团:第七届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第十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中集集团:第七届监事会关于2013年度第六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中集集团: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公告 中集集团:关于对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集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核实2010年9月28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由2,662,396,051股增至2,675,753,551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于2013年9月17日,本公司已授予的首批5,400万份的股票期权行权价为人民币11.35元,第一个行权期可以行权不超过获授期权总量25%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扣除已离职及考核不合格的),对本公司当期和未来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净资产将因此增加人民币15,160.76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1,335.75万股计入民币1,335.75万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13,825.01万元。综上,本公司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并假定以2012年末相关数据为基础测算,将影响2012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人民币0.0053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0.0766%。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与统一行权模式相比,对本公司并无实质性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四、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五、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

六、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并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的,相关人员在股票期权行权后将主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要求及时进行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相关人员应避免出现短线交易行为,即行权后6个月不得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行权。

八、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4-00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的临2014-003赣锋锂业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4-003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2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12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25,471,27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236,99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552,884.3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2,684,105.67元。上述资金已经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173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与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合称"甲方")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丙方")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或"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65006002018170556010,截止2014年1月3日,专户余额为23,256,355.7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万吨锂盐项目",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乙方(华夏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150000000127889,截止2014年1月3日,专户余额为144,358,423.9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4,500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乙方(交通银行宜春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69604010018010030569,截止2014年1月3日,专户余额为19,362.5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存单方式在专户银行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定,并通知兴业证券。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兴业证券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兴业证券应该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兴业证券的调查和查询。兴业证券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裘晗、熊莹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兴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除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还需提供甲方的授权查询、复印专户资料的证明。

五、乙方按月(每月10号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兴业证券。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兴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兴业证券可以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4年12月31日)后各方权利义务终止。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4-00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12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3年1-12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建筑业务情况

序号	项目	数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新签合同额(亿元 RMB)	12,725	32.6%
	其中:基础设施业务(亿元 RMB)	2,280	50.0%
2	施工面积(万㎡)	75,793	24.7%
3	新开工面积(万㎡)	24,627	32.9%
4	竣工面积(万㎡)	7,978	13.4%

二、地产业务情况

序号	项目	数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	销售额(亿元 RMB)	1,426	28.9%
2	销售面积(万㎡)	1,237	27.8%
3	期末土地储备(万㎡)	7,599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	1,572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14-002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50%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71.0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按照"提高增长质量-向管理要红利"的年度计划,积极构建供应链关系管理体系,加快产品结构优化,加大商品管理力度,加速组织结构的调整,大力开拓国内市场,实现收入规模的稳步增长。同时,公司采取多项举措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有效提升销售毛利率水平,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改善。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公告编号:临2014-002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赵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韩先生因工作实际情况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之职。

鉴于赵韩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韩先生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赵韩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赵韩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充分发挥其专业特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赵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4-003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11月12日、11月18日、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7日、12月24日、12月31日、2014年1月7日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2013-054、2013-055、2013-056、2013-057、2013-058、2013-059、2013-060、2013-061、2014-001),详细内容已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至今。

目前,该重大事项还在继续筹划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1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